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 恒設全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尚滕

相 對 人 莊謹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4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
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1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
押，曾提存新臺幣35萬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
存字第24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
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
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
證明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
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